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1037號

聲 請 人 周瑋儒
蔡麗雪

相 對 人 陳周淑娟
陳周淑純
周侑蓉
周芳仔
周淑華
周碧雲
周忠志

上 一 人

監 護 人 周伶芳
周宸弘

相 對 人 泓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甘泓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應給付聲請人之金額」欄所示，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第91條第1項、第3項施行前，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之規

01 定，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定有明文。又依民國112
02 年11月29日公布修正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
03 項規定，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
04 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
05 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
06 利率計算之利息。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
07 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
08 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
09 之差額，民事訴訟法第93條亦有明定。

10 二、查兩造間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34號判
11 決確定在案，其中訴訟費用由兩造依該判決附表一所示比例
12 負擔。而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新臺幣(下同)1,438,182
13 元及相對人陳周淑娟、陳周淑純、周侑蓉、周芳仔、周淑華
14 所支出之訴訟費用2,550元，依前揭說明已就相等之額互為
15 抵銷(惟因相對人陳周淑娟、陳周淑純、周侑蓉、周芳仔、
16 周淑華並未就2,550元陳報各自應分擔之金額為何，是以本
17 院以平均分擔計算)，是故，應由相對人依附表中「應給付
18 聲請人之金額」欄所示負擔，及加給自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
19 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

20 三、爰裁定如主文。

2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24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李思賢

25 附表：

26 元以下四捨五入

27

相對人	578地號以外土地，各相對人	578地號土地，各相對人應負擔訴訟費用之金額	應給付聲請人之金額
-----	----------------	------------------------	-----------

(續上頁)

01

	應負擔訴訟費用之金額		
①陳周淑娟	87,694元	19,250元	106,434元
②陳周淑純	87,694元	19,250元	106,434元
③周侑蓉	130,664元	28,682元	158,836元
④周芳仔	87,694元	19,250元	106,434元
⑤周淑華	87,694元	19,250元	106,434元
⑥周忠志	178,364元	39,153元	217,517元
⑦泓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55,537元	56,094元	311,631元
⑧周碧雲	87,694元	19,250元	106,944元